

##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3-SZWK-T2025-0067

甲方（需方）：昆山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董海琪

联系电话：0512-57310000

乙方（供方）：苏州博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18014003503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WK-T2025-0067 号谈判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硬质气管镜**的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4 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

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

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5、索赔

5.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5.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八、争议解决

##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则

## 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硬质气管镜	杭州桐庐 敦博 EQJ	1 套	597200.00	5972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597200.00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包含所有货物、信息接口对接费用、材料、附件的包装、运输、运杂、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2、付款步骤：

在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销售发票后 180 日内，由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 100% 的货款。

## A、合格发票。

## B、《设备验收单》。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依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1) 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对

(2) 对设备的外包装进行验收

(3) 验收机器设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 四、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及到货安装调试，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 2 人次专业厂家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3、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配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4、乙方承诺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保修期内如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报修后两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维修只收取零件费用，免收人工费，如需返厂维修则免费提供备用样机。如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响应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至昆山市中医医院。

3、交货时递交的材料：交货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递交与货物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注册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手册）等。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昆山市中医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苏州博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